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或“公司”）委托，就旭杰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旭杰科技以下保证：旭杰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3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7、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4年8月2日至8月11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且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7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687,9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5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24年8月29日作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105.5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5.5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预留授予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截至本次预留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林华

薛静怡

2024 年 8 月 29 日